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詩暉  
電話：02-7736-5941  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0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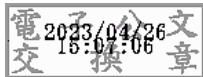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、解釋令影本 (A09000000E\_1120040785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40785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釋有關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年終（另予）考  
績時，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  
作事實者之辦理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4月20日部法二字第  
1125563172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解釋令）影本各1  
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

國立嘉義大學

